

她时代观点

“隐孕”入职厘定规则 有利女性就业

文/斯涵涵

“员工入职三天就宣布怀孕，孕期几乎没正常工作，产假结束后就递了辞职信。”9月6日，浙江一家公司的负责人张先生吐槽起一件令人郁闷的事。记者在和宁波众多人事经理聊天中，发现他们对“隐孕”入职的女员工也相当头疼。

(9月10日《宁波晚报》)

入职三天就宣布怀孕，该员工显然是有备而来。而公司照样给其发工资，缴纳社保，并派人在其产后去探望，但该员工产假结束后就递了辞职信。如此回报公司，不仅让员工倍感郁闷，也让众多网友大呼不平。

我国法律规定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、生育、哺乳降低其工资、予以辞退、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。这是为了避免企业方采取各种借口无故“刁难”甚至辞退怀孕女职工的保障。但新闻中，这名女子却把法律规定当做护身符：怀孕了赶紧入职一家新公司，产假一过就立马离职，这样将公司作为给自己发工资、缴社保的钱袋子，于情于理都说不过去。

其一，损害了企业利益。在没有怎么创造劳动价值的情况下，企业要给员工产假、病假，调整其作息安排。产假结束后就走



了之，让企业所有的成本投入都打了水漂，的确不合理；其二，影响法律的严肃性。有的员工拿怀孕当尚方宝剑，认为企业不敢把怀孕员工怎么样，就很放纵自己的行为，敷衍了事，不好好工作。这是对企业严格管理的一种挑衅，也是对法律保障权的一种滥用；其三，影响其他女性就业。随着二孩政策的放开，类似情况有增加的趋势，“隐孕”入职的人多了，会影响其他女性在就业时得到公平待遇。企业在以后的招聘中就得格外强调是否生育，拒不招聘或录用女性或将日趋明显，会导致女性就业形势“雪上加霜”。

国务院制定的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中，对女职工“经期、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”这“四期”保护作了规定，体现了保护女职

工权益、保障公民生育权的制度关怀，但我们既要保护女性员工的权益诉求，也要考虑到企业成本、社会成本的承受能力，违背市场规律，缺乏对现实全面洞察和女性权益的深度考量，会令相关法规难以得到广泛认同也更容易付诸实施，加剧女性就业难。

因此，“隐孕”入职厘定规则。公司可以向相关部门投诉，申请劳动仲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对故意“隐孕”入职且不认真工作、违反诚信原则的员工采取相应的措施；同时，员工也要知道，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并不是女职工任性而为的尚方宝剑，将心比心，爱岗敬业，最好不要在各孕期期间更换新工作。怀孕后也要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在孕期尽力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，用工作成绩来回报公司和社会的人性关怀。

教育评弹

“弹性离校”需更多教师志愿服务

文/汪昌莲

9月10日晚，全国教师志愿服务“课后服务示范点”建设启动仪式在北京师范大学举行。教育部教师司司长王定华宣读了全国教师志愿服务“课后服务示范点”34所建设单位名单并授牌。会上，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第九小学校长周雁翎宣读了倡议书，倡议广大教师积极行动起来，加入到教师志愿服务行列，投身于课后服务的实践中来。

(9月11日人民网)

近年来，各地正在积极探索“弹性离校”，开展课后服务工作，化解“3点半难题”。此前据媒体报道，北京、上海、广东、南京等地，以政府统筹规划、财政补贴、政策扶持等多种方式，鼓励、支持学校利用场所、师资和设备优势，为中小学生学习普惠性的课后活动。特别是，全国首批34家单位挂牌“课后服务示范点”，推进教师志愿服务，让中小学生学习享受到免费的课后服务，可以说是破解“3点半难题”的一剂良方，

更是公共服务的一个有益样本。

事实上，所谓的“3点半难题”，归根结底，还是地方政府对义务教育投入不足，导致学校服务不到位的问题。为了解决经费和人力不足的问题，一些学校不得不向学生收取“课后服务费”；而教师从事课后服务，也是有偿服务。问题是，学校是事业单位，要收费必须首先取得收费行政许可，而学校收取“课后服务费”，显然没有政策依据，当属乱收费之列。再者，无论是学校收取“课后服务费”，还是教师从事有偿服务，均背离了义务教育的初衷。

不可否认，义务教育资源紧缺，滋生出各种收费乱象，地方政府难辞其咎。落实义务教育法，不仅教育部门和学校有责任，地方政府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。具体到课后服务，有的学校“收费”也好，有的教师“有偿”也罢，亦或是有的学校根本没有提供课后服务，将学生推向存在诸多隐患的社会托管机构，均反映出了地方政府对义务教育投入的不

足。可见，建立“课后服务示范点”，服务费用由政府埋单，倡导广大教师加入到志愿服务行列，让中小学生免费享受课后服务，便是政府加大对义务教育投入的具体措施之一。

因此，推进“弹性离校”，需更多教师志愿服务。事实上，今年2月，教育部印发《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要求各地充分发挥中小学校主渠道作用，通过“政府购买服务”“财政补贴”等方式，不断完善经费保障机制，按照学生家长自愿原则，普遍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。因此，学校提供课后服务，教师加入志愿服务，应成义务教育的“标配”。中小学校不仅向学生免费提供课外服务，而且应该进一步扩大和完善服务设施，提高教师的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，多探索一些人性化的措施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，对学生实行人文关怀，使他们在免费课后服务中，感受到父母般的关爱，体验到家一样的温暖。

一针见血

建群需谨慎 群主应有责任担当

文/吴玲

近日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印发《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，国信办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时指出《规定》所称互联网群组，是指如微信群、QQ群、微博群、贴吧群、陌陌群、支付宝群聊等各类互联网群组。《规定》要求，互联网群组建立者、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，即“谁建群谁负责”“谁管理谁负责”，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，群组成员在参与群组信息交流时，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文明互动、理性表达。

(9月11日《中国经济网》)

互联网时代，微信群、QQ群、微博群等等群活动异常活跃，但是应该看到，由于对各种群管理的不力，导致建群容易，管理无责任，群活动中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。有的群为了拉人头，是韩信点兵——多多亦善。不是采取实名制，不管什么人都可以进群，导致各种群员鱼龙混杂，良莠不齐。有的人趁机在群里发表不实言论，甚至造谣生非，传播不良信息等等。

国家网信办称，一些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提供者落实管理主体责任不力，部分群组管理者职责缺失，造成淫秽色情、暴力恐怖、谣言诈骗、传销赌博等违法违规信息通

过群组传播扩散，一些不法分子还通过群组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损害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，破坏社会和谐稳定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，亟待依法规范。

时下有一句调侃：“别拿群主不当干部。”作为群主，你建群，你就是这个群的群领导，就要为群健康安全把关，就要管理好这个群的责任担当，就要对群员在群里的言论负责。不能认为，群只是个小圈子，影响不大，所以在群里是“屁股绑扫帚——横扫”，对于有人在群里散布一些不好的言论甚至制造谣言，应该及时制止和屏蔽，及时提出警告，对违规者必要时应踢出群。

《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是规范网络管理总的纲领，为网络安全上了一把安全锁，套上紧箍咒。公安提醒，9种消息千万别发，这是加强网络各种群管理的必要措施，维护网络健康的必然要求，也是对建群的规范性管理，更是对群主的关心。互联网群组是各类社交关系的集合体，和社会组织一样，应该建立起本群组的公序良俗。这一“领导责任”必然会落到群主肩上。群主不能稀里糊涂，抱着错误的态度：“只建群好玩，言论由自己负责”。其实群员犯错，群主的“领导责任”是不可推卸的。

社会观察

诚心为员工征婚， 有一丝炒作也暖心

文/李肖容

近日，重庆渝北一火锅店为自家员工征婚的视频在网上引发关注。视频显示，重庆渝北一家火锅店在门口挂出印有该员工照片的定制征婚海报，海报中写道：“如果您或者您的朋友征婚成功，将为您免费提供婚宴（可以中餐，也可以火锅），还可以赠送结婚大礼包一份。对于介绍人，则终身享受总店88折优惠。这次征婚不是作秀，不是广告。大堂姐夫，你准备好了吗？”

(9月11日《成都晚报》)

对于这则征婚海报，不少网友提出了自己的疑问：这是否是该火锅店为了吸引顾客制造的一次商业炒作？是否照片中的人根本就不是单身，也不需要征婚？难怪网友多心，现实中，商家借着一个噱头，大肆炒作的事情实在太多。网友有这样的担心，实在是可以理解的。

不过，可以确认的是，这则为员工征婚的海报，至少其基本事实是真实的。征婚的大堂经理李女士，42岁，离异，受各种局限影响，一直是单身。火锅店挂出

征婚海报，就是“想帮她解决伴侣这个问题”。对于海报中的赠送酒宴、大礼包等，火锅店老板说：“我觉得既然是我们出面征婚，我们就是娘家人，我们应该拿出娘家人的态度和大气！”是否有商业成分，商家坚决予以否认。

网友关注是否商业炒作，当然重要。有许多商家，眼睛里只有经济利益，为了炒作，为了博眼球，常常是忘记了事情本身的目的，这种消费人们情感的炒作当然会让许多人反感。但是，反过来，如果其基本事实是真实的，商家确实是为了解决员工的终身大事而出此“高招”，在事情的发展过程中，也始终不忘“初心”，有一丝炒作，并非不可。

时下，大龄未婚青年的问题，不仅关系青年，也牵扯其父母，甚至成为了社会关注的焦点。在这样的现实之下，商家关注员工的切身利益，愿意主动为他们解决个人问题，这实在是一件值得暖心的好事。在这个过程中，顺势给商家做了形象宣传，那也应该得到理解。“撻草打兔子”，顺带的事，挺好！又为什么不可以呢？